

復的關係而定，但要充分考慮日本人繳械和遣返工作對鐵路運輸的需要。

## 十一．軍事小組

1月5日，蔣介石委員長曾向我提出整編中國軍隊的問題。我指出，此事當時不屬於我會談的範圍，認為停止衝突是首要問題，插入其他重大問題可能會使局勢複雜化。次日張群將軍告知我，組成一個三人軍事小組的問題過去國共雙方代表曾經討論過，並已達成協議，建立這樣一個小組以制定辦法整編和重新配置中國軍隊。張將軍解釋說，這個小組從未集會過，因為共產黨未派出它的代表。

1月10日三人小組第五次會議時，張將軍提出，組成這一小組並請我參加其中是適宜的，而且提議由三人小組提交一項緊急建議，立即建立這一小組以著手展開一項整編中國軍隊且各方都可接受的計畫。周恩來將軍表示贊同這一建議。據此，1946年1月14日類似內容的備忘錄由三人小組諸委員簽字，遞交蔣介石委員長和毛澤東主席。備忘錄緊急建議，1945年9月國共談判期間經雙方同意並在1945年10月11日國共會談紀要文本中提出的軍事小組，應立即召開會議，以儘早展開一項整編中國軍隊的計畫。1946年1月22日，張將軍以國民政府代表資格來信，表示贊同我以顧問資格參加軍事小組。周將軍1月23日來信中告知，毛澤東主席贊成建立軍事小組，並贊成我作為顧問參加該小組。

軍事小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長張治中將軍被任命為國民政府代表，周恩來將軍為共產黨代表）正式會議之前，小組的兩位成員之間以及我和這兩位中國代表之間，分別就

整編中國軍隊及有關問題舉行了商談。軍事小組的首次正式會議於 1946 年 2 月 14 日召開。

## 十二．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

1946 年 2 月 14 日軍事小組首次正式會議之後，該小組的會議幾乎每天都在繼續進行，直到協定達成和體現協定的正式文件簽字為止，這個檔案名為「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於 1946 年 2 月 25 日由軍事小組國民政府代表張治中、中共代表周恩來和作為顧問的我簽字。協議的條款是在同日的一項新聞稿中公開宣布的，新聞稿稱：

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並由馬歇爾將軍作為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經授權宣布：雙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獲致協議。

新聞稿解釋說，協定的目的在於促進中國經濟的復興，同時提供一個足以保衛國家安全的精銳軍隊的基礎，並包括若干辦法，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新聞稿還指出，軍事小組正在擬具實施協議條款的詳細辦法，北平軍調部將成為負責向各戰地軍隊傳達命令並監督這些命令執行的機構。新聞稿進而聲明，這些辦法將根據協議在十八個月內實施完成。

體現協議的文件共分八條，其標題為：統帥權、職責與許可權、編制、復員、統編與配置、保安部隊、特別規定、一般規定。內容表示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的一般原則的協議條款，設想在十二個月終了時國民政府軍隊裁減至九十個師，同一時期中共軍隊裁減至十八個師。十二個月